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喻凯先生

本人作为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备注
12	12	1	11	0	0	无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020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严格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20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5、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2020年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就《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

况》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7、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就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探讨与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策略提出专业性建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其进场审计的时间及审计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及时有效沟通，积极提出建议，提高审计效率。

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职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2020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定期报

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信息，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本人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工作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2021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喻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